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经费差额表)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为我区保障性住房的运营机构，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的独立法人、自收自支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全区保障对象的动态监管；保障房配租及后期管理等工作；负责直管公房的租赁管理、变更和终止公房租赁合同，依照合同约定收缴租金；负责直管公房的维修管理，危房解危和抢修工作，保障直管公房住用安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5.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5.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9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5.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75.99	总计	60	375.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5.99	350.94					25.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	9.9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9.94	9.94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9.94	9.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5						25.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05						25.05
212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5						2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00	341.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1.00	341.00					
221010			公共租赁住房	341.00	34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经费差额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5.99		375.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		9.9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		9.94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		9.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5		25.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05		25.05			
212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5		2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00		341.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1.00		341.00			
221010		公共租赁住房		341.00		34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35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9.94	9.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1		十六、金融支出	4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341.00	341.00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				
本年收入合计	2	350.94	本年支出合计	5	350.94	350.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3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6				
总计	3	350.94	总计	6	350.94	35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50.94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	9.9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	9.9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	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00	341.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1.00	341.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41.00	34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	工资福利支出		30	商品和服务支		31	资本性支出	
30	基本工资		30	办公费		31	办公设备购置	
30	津贴补贴		30	印刷费		31	专用设备购置	
30	奖金		30	咨询费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30	伙食补助费		30	手续费		31	公务用车购置	
30	绩效工资		30	水费		31	无形资产购置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30	电费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	职业年金缴费		30	邮电费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0	取暖费				
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30	物业管理费				
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	差旅费				
30	住房公积金		30	因公出国				
30	医疗费		30	维修（护）费				
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	租赁费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	会议费				
30	离休费		30	培训费				
30	退休费		30	公务接待费				
30	退职（役）费		30	专用材料费				
30	抚恤金		30	被装购置费				
30	生活补助		30	专用燃料费				
30	救济费		30	劳务费				
30	医疗费补助		30	委托业务费				
30	助学金		30	工会经费				
30	奖励金		30	福利费				
3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	公务用车运				
30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	其他交通费				
3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30	税金及附加				
			30	其他商品和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决算为经费差额表，填列项目支出，
不包含基本支出。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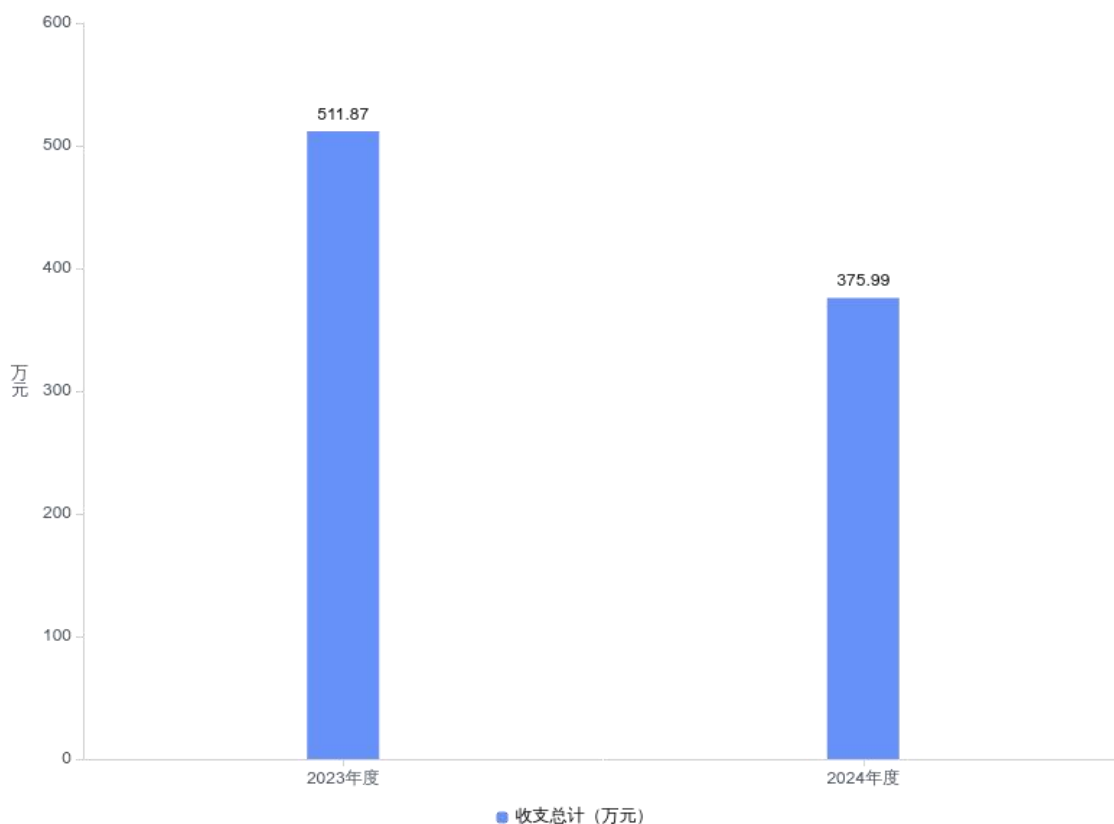
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决算为经费差额表,填列项目支出，不包含基本支出,所以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金额填列。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5.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35.88 万元，下降 26.5%，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经费差额表”单位决算不填列基本支出，本年决算数仅包含项目支出及非财政拨款支出。因 2023 年决算数包含人员相关支出，所以较上年有所减少，2025 年将严格按财政要求执行。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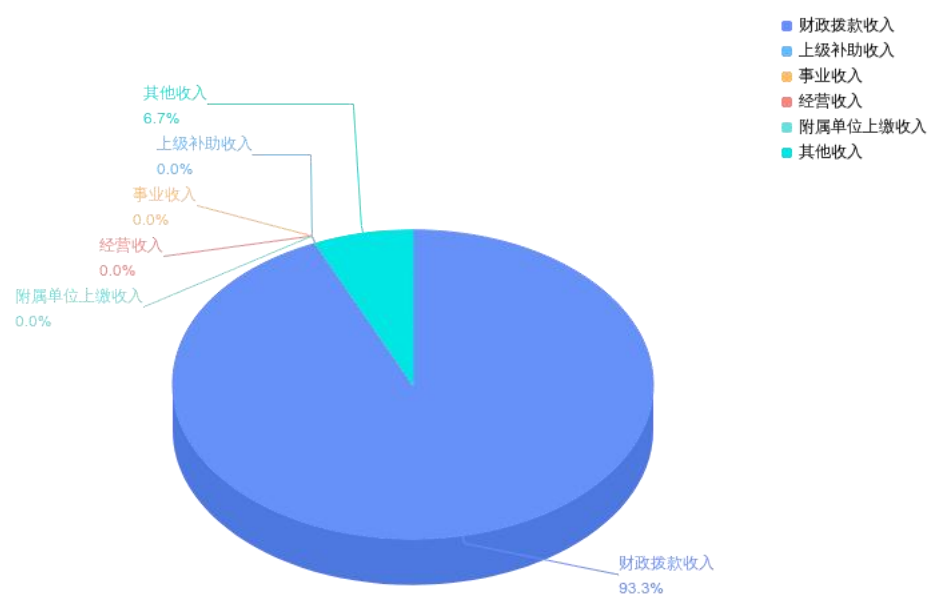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5.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

减少 135.88 万元，下降 26.5%，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经费差额表”单位决算不填列基本支出，本年决算数仅包含项目支出及非财政拨款支出。因 2023 年决算数包含人员相关支出，所以较上年有所减少，2025 年将严格按财政要求执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0.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25.05 万元，占本年收入 6.7%。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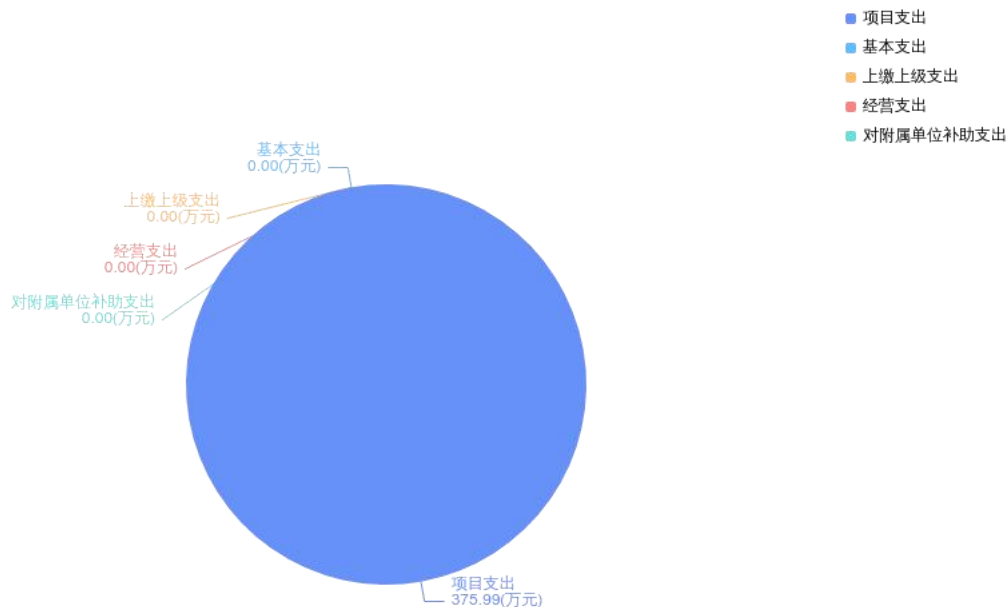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75.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5.88 万元，下降 26.5%，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经费差额

表”单位决算不填列基本支出，本年决算数仅包含项目支出及非财政拨款支出。因 2023 年决算数包含人员相关支出，所以较上年有所减少，2025 年将严格按财政要求执行。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项目支出 375.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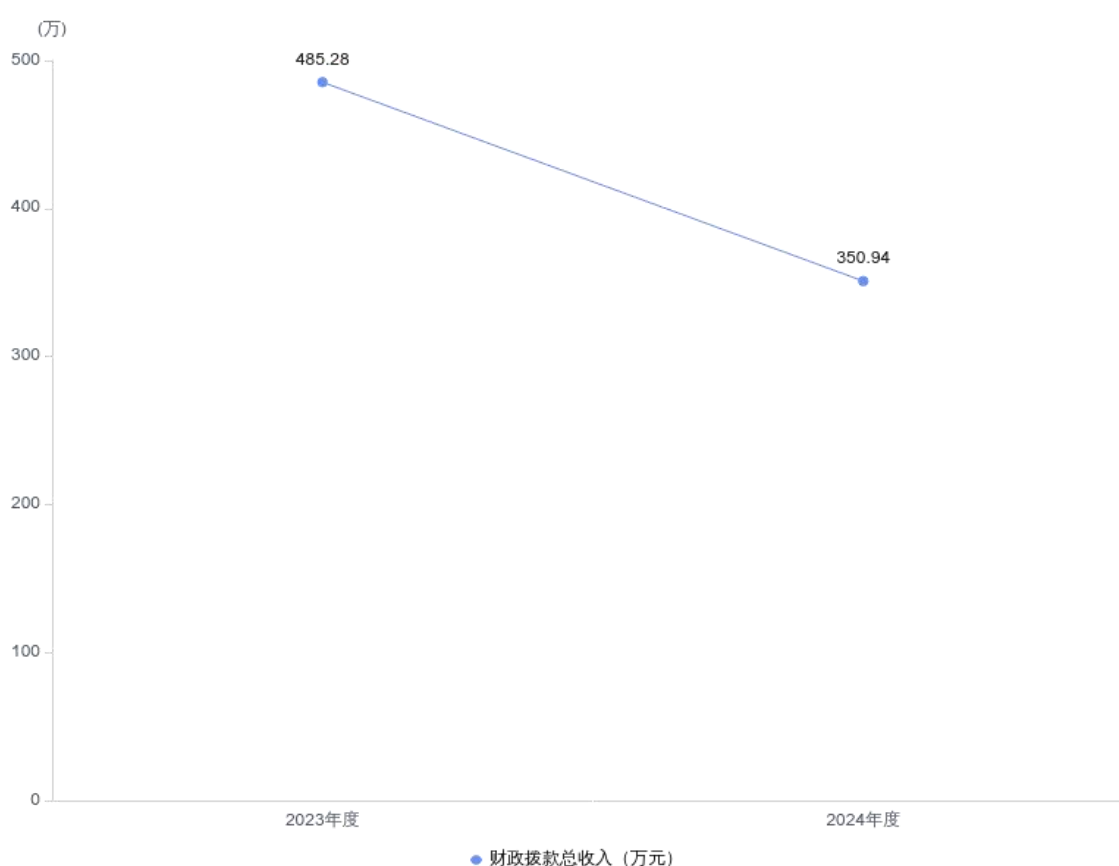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0.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34 万元，下降 27.7%。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经费差额表”单位决算不填列基本支出，本年决算数仅包含项目支出及非财政拨款支出。因 2023 年决算数包含人

员相关支出，所以较上年有所减少，2025 年将严格按财政要求执行。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9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4.3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经费差额表”单位决算不填列基本支出，本年决算数仅包含项目支出及非财政拨款支出。因 2023 年决算数包含人员相关支出，所以较上年有所减少，2025 年将严格按财政要求执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0.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4.34 万元，下降 27.7%，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经费差额表”单位决算不填列基本支出，本年决算数仅包含项目支出及非财政拨款支出。因 2023 年决算数包含人员相关支出，所以较上年有所减少，2025 年将严格按财政要求执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0.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9.94 万元，占 2.83%。主要是用于保障性住房管理和维修。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41.00 万元，占 97.17%。主要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350.9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管理和维修 267.7 万元，主要成效修缮危房，提升住房保障质量；项目名称直管公房中 B 级危房改造工程 73.29 万元，主要成效修缮危房，保障住房安全。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用于日常维护，提升住房保障质量，2024年度维护住房项目根据实际支出填列。

2.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追加项目“保障性住房管理和维修”和“直管公房中B级危房改造工程”，用于修缮危楼保障住房安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0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决算为经费差额表，填列项目支出，不包含基本支出，所以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金额填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决算为经费差额表，填列项目支出，不包含基本支出，所以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金额填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决算为经费差额表，填列项目支出，不包含基本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7.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7.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9.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6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分配保障房让更多困难家庭享受惠民政策，并对房屋进行维护，维修，管理，从而更加确保租户的安全，舒适。该项目通过扩大住房保障管理协调面，使保障房租金缴交工作阻力变小，相关租户满意度提高，广大群众对我中心管理工作的理解与满意度大大提高，相关租户方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为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未开展部门

整体项目绩效自评。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保障性住房管理和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房基本情况我中心主要负责我区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及人才公寓的日常运营管理、维修排危、租金收缴等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及时跟踪预算使用情况，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提升以绩效管理为目标的工作落实和推进力度。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省委巡视关于租金欠缴问题的整改销号

聚焦巡视反馈的租金欠缴问题，全面排查梳理欠缴台账，制定针对性追缴方案，限时完成整改任务并按要求销号。

二、信访维稳及保交楼工作

压实信访接待与矛盾化解责任，畅通诉求渠道。

三、日常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缴

建立常态化租金收缴机制，优化缴费渠道，加强催缴提醒，确保租金及时足额收缴，保障保障房运营良性循环。

四、党建、档案达标、双评议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和争创

强化党建引领，推进档案规范化达标建设，扎实开展双评议工作，以高标准落实各项任务，争创工作标杆。

五、保障房的维修及违规使用的查处、清退

快速响应保障房维修诉求，提升维修服务效率；严厉查处违规使用行为，依法推进清退工作，维护保障房分配使用公平公正。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省委巡视关于租金欠缴问题的整改销号	聚焦巡视反馈的租金欠缴问题，全面排查梳理欠缴台账，制定针对性追缴方案，限时完成整改任务并按要求销号。	良好
2	信访维稳及保交楼工作	压实信访接待与矛盾化解责任，畅通诉求渠道。	良好

3	日常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缴	建立常态化租金收缴机制，优化缴费渠道，加强催缴提醒，确保租金及时足额收缴，保障保障房运营良性循环。	良好
4	党建、档案达标、双评议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和争创	强化党建引领，推进档案规范化达标建设，扎实开展双评议工作，以高标准落实各项任务，争创工作标杆。	良好
5	保障房的维修及违规使用的查处、清退	快速响应保障房维修诉求，提升维修服务效率；严厉查处违规使用行为，依法推进清退工作，维护保障房分配使用公平公	良好

		正。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单位无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2024 年度保障性住房管理和维修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管理和维修					
主管部门		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	9.9	66%	13.2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质量指标	维修保障房合格率	100%	100%	3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分配保障房让更多困难家庭享受惠民政策	按标准分配保障房并维护到位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95%	98%	20
总分	93.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5 年将结合单位情况合理编制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年初项目预算资金 15 万元，本年实际执行财政资金金额 9.9 万元。较年初执行率 6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 分)	质量指标	维修保障房合格率	100%	100%	3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分配保障房让更多困难家庭享受惠民政策	按标准分配保障房并维护到位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95%	98%	2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	9.9	66%	13.2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主要原因为大型危房维修使用指标为年中追加项目“2210106 保障性住房管理和维修”267.7 万元，年初预算项目“2019999 保障性住房管理和维修”未全部使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来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支出，支出与预算结合度较为紧密，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编制。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分配保障房让更多老百姓享受惠民政策，并对房屋进行维护，维修，管理，从而更加确保租户的安全，舒适。社会公众对住房保障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5%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主要用于本项目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管理维修维护等费用的支出。其中包括本中心现有的直管公房 486 套，面积 21949.09 平方米，其中住房 436 套，面积 18850.53 平方米，门面 50 套，面积 3098.56 平方米。莲花小区公租房 524 套，公共租赁房散户 12 套。红光小区人才公寓 150 套，红光小区公共租赁房 266 套的维修维护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确定自评组织

首先要确定自评组织，由单位办公室或财务室担任内审部门共同组成自评组织。

2. 确定自评标准

自评标准是自评的核心，也是制定自评方案的依据。一般情况下，自评标准包括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关键绩效指标等。

3. 开展自评

开展自评的重点是对自评标准进行核对和对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修改建议。

4. 制定改进计划

根据自评结果和自评部门的反馈意见，制定改进计划，明确改进方向和目标，确保项目有效性和持续性。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年初项目预算资金 15 万元，本年实际执行财政资金金额 9.9 万元。较年初执行率 66%。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 分)	质量指标	维修保障房合格率	100%	100%	3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分配保障房让更多困难家庭享受惠民政策	按标准分配保障房并维护到位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95%	98%	2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良好

（五）其他佐证材料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